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安平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勝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
096,2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8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
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